

合法捐贈最安心 參與政治更陽光



哪些人
不可捐贈政治獻金呢？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的
營利事業



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
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的
契約廠商



大陸、香港、澳門
或外國資金

不具有選舉權的人



注意！

政治獻金法有規範

任何人不可以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政治獻金，也不可以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贈。

注意！

捐贈金額有限制

捐贈者	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對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	對不同政黨
個人	1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60萬元
營利事業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600萬元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400萬元



相關法規請上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
<http://sunshine.cy.gov.tw/>

內政部 關心您

廣告